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高天賜議員 2018 年 2 月 5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2 月 9 日第 174/E112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本局早於 2014 年已對現行政府採購法律制度進行修法的相關資料收集和研究，由於在立法項目正式展開前須完成大量的前期準備和論證工作，而且在法案草擬過程中，因應社會訴求的變化及法務部門有關立法技術方面的意見，須對法案內容作出較大幅度的調整，因而延長了立法的進程。

以立法技術為例，特區政府原計劃對現行政府採購法律制度分兩階段修法，首階段先以行政法規的形式修改沿用多年的採購門檻金額，下階段再以法律的形式修改整體政府採購制度。在兩階段的過渡期間，計劃先行公佈經第 30/89/M 號法令修訂的第 122/84/M 號法令的正式中文文本，以方便公共部門參閱和使用。而本局於 2016 年 4 月正式獲批准按上述形式開展首階段的修法工作，並啟動了相關修法程序。然而到 2016 年 9 月底，經法務部門再作深入研究後，認為不論是首階段還是整體的修法工作，從立法技術上都應該以法律的形式進行。基於此，本局將兩個修法階段合二為一，並統一採用法律形式進行修法。有鑒於原來修法計劃已有所變更，因而須作出新的工作安排，並重新草擬法案文本。

為了更好地開展政府採購法律制度的修改工作，經濟財政範疇已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負責跟進，現階段已基本完成草擬法案初稿及正在編寫公開諮詢文本，預計可於本年第二季進行公開諮詢。

局長

容光亮

2018年3月15日